

抚养费是该给父亲还是给孩子

青案卷

□ 杜明浩 戴坤軒

“我不是不愿意给钱，我是怕给了孩子也用不上……”说这话的陶某某，是我办理的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那天，她坐在执行局接待室里，眼眶红红的，声音发颤。我抬头看了她一眼——这不是一个被执行人该有的表情。

2018年冬天，一纸调解书为谢某甲与陶某某的抚养费纠纷画上了句号：儿子谢某乙由父亲谢某甲抚养，母亲陶某某每月支付3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

2025年9月，谢某甲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陶某某结清自2018年12月以来拖欠的抚养费共计24600元。按程序，我们依法冻结了陶某某的银行账户。

可陶某某来法院之后，情绪激动得厉害。“这些年孩子根本不在他爸身边！一直跟着爷爷奶奶住，他爸管了多少？反而是我一直配合老人在照顾孩子！”她坐在我对面，语速很快，手一直在抖。

“法官，我不是不愿意给钱。可这笔钱要是给了他爸，孩子真能用上吗？”她反复问我这句话。一方说对方未尽抚养义务，一方坚称对方拖欠抚养费。双方各执一词，案件陷入“事实查不清”的僵局。我意识到，仅凭书面材料和银行流水，根本还原不了这八年里的真实生活图景。入户走访，实地调查，才是破局的关键。

“能不能请最熟悉基层家庭状况的妇联同志一起帮帮忙？”那天之后，我主动联系了秦淮区妇女联合会，请求派员协助开展入户调查。很快，区妇联就和我们敲定了走访方案。

2026年3月，一个阴雨绵绵的下午，我和区妇联工作人员、陶某某一起，走进了谢某乙实际居住的地方——爷爷奶奶的家。推开们，屋子不大，收拾得还算干净，墙上贴着几张奖状，茶几上摊着几本高中课本。谢某乙的奶奶招呼我们坐下，爷爷端来



热茶，气氛有些拘谨。

两个多小时的细致询问，事实逐渐清晰：变更抚养权后的八年里，谢某乙有整整两年半的时间是跟母亲陶某某一起生活的，日常开销由母亲承担，父亲谢某甲负责部分教育支出。其余时间，孩子住在爷爷奶奶家，与父亲关系颇为紧张。

“孩子跟他爸说不上话，见面就吵架。”奶奶叹了口气，“我们老两口心疼孩子，就让他住这儿了。”

更关键的是，此时距离谢某乙年满18周岁，只剩6个月。

这笔24600元的抚养费，如果强制执行划扣给父亲，孩子能全额用上吗？我在心里反复琢磨。同行的妇联工作人员的一句话让我茅塞顿开：“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我们必须听孩子自己的意愿。”

在征求即将成年的谢某乙本人意见后，我提出了一个大胆的方案：陶某某将24600

元抚养费，打入儿子谢某乙名下的银行账户。法院依据谢某乙的申请，对该账户进行冻结，待5个月后退谢某乙年满18周岁，再到法院申请解除冻结，届时这笔钱将完全由他自己支配，用于即将到来的大学生活。

方案一出，在场所有人一致赞同。陶某某眼含热泪：“我不是不愿意给钱，我是怕给了，孩子也用不上……”谢法官，谢谢妇联，终于让我安心了。”

几天后，陶某某又来到法院，这次是专程来送锦旗的。她拉着我的手说：“我在这个案子里虽然是被被执行人，但我真切地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

这个案子让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抚养费到底是谁的钱？

很多人觉得，抚养费是“给抚养孩子那一方的”。但实际上，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抚养费的权利主体是孩子，而不是直接抚养的一方父亲或母亲。在本案中，陶某某的

头上防止未成年人在心智尚未成熟时，被卷入模糊真实社会伦理边界，极易引发深度沉迷的拟人化关系中，彰显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重点保护。其次，压实未成年人模式。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办法》严格落实了上位法关于儿童个人信息处理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供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及处理其个人信息时，必须依法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相应同意，并进行合规审查。《办法》强制要求服务提供者建立专属的“未成年人模式”，提供未成年人模式切换、定期显示提醒、使用时长限制等个性化安全设置。再次，《办法》赋予了监护人实质性的管控工具，监护人可以接收安全风险提醒、了解使用概况、屏蔽特定角色以及限制充值消费。最后，筑牢身份与内容双重防线。在技术端，《办法》要求企业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必须采取有效技术措施识别未成年人用户身份，一旦识别成功，强制切换至未成年人模式。在内容生成端，《办法》严禁向未成年人生成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产生极端情绪或诱导不良嗜好的有害内容，确保信息源头的清朗与安全。《办法》还压实了企业的新型合规义务，例如强制要求企业面向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提供服务时，落实提供AI标识与连续使用超2小时的动态防沉迷提醒。

担心不无道理——如果这笔钱直接划给父亲，而父亲这些年并没有实际履行抚养职责，钱能不能真正用在孩子身上？

我们通过入户走访查清了事实，在听取孩子本人意愿后，设计了“账户冻结+成年解冻”的方案，将抚养费打入孩子名下账户并采取冻结管控，从根本上避免了名义抚养人对抚养费的掌控风险。

在我看来，这一突破不仅是执行方式的突破，更是司法理念的进步。涉及未成年人抚养费的强制执行案件不能止步于“把钱划过去”，更需追问一句“钱最终去了哪里，用在谁身上”。抚养费强制执行涉及的，不是普通债权债务，而是未成年人的生存与发展权益。当“直接抚养人”与“实际抚养人”不一致时，机械执行可能背离制度的初衷。

这一方案也与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监护人不得损害被监护人财产”的精神高度契合，也是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审判阶段延伸至执行阶段，填补了未成年人财产保护在强制执行程序中的空白。

同时，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也让我看到了跨部门协作的力量。执行法官在常规手段无法查明事实的情况下，主动引入妇联力量开展入户走访，借助区妇联熟悉基层家庭状况的独特优势，法院得以查清孩子的实际生活状况，这打破了法院执行“单打独斗”的局面，是“法院+妇联”家事纠纷联动协作机制在执行阶段的具体应用。

从执行方案的成型到最终落实，这次跨越八年的案件圆满解决，当谢某乙年满18周岁时，他将亲手解冻这笔属于他的钱，开启属于他的人生。

这起案件也提醒我们，在面对涉未成年人家事执行案件时，要多一份追问，多一份考量，多一份担当，唯有始终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标尺，凝聚多部门的工作合力，才能真正把关乎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的每一分权益都守护到位，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牢坚实的司法防护墙。

（作者分别系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四级法官助理、审管办副主任）
漫画/高岳

青心泉

□ 张燕

前段时间，备受关注的山西临猗“10岁男孩被生母继父虐待致死案”二审宣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判处继父王某虎死刑，生母谢某朵无期徒刑。这起曾因“生母继父尸后网上作秀寻子”而引爆舆论，令无数人扼腕与震怒的惨案，终于迎来了公正裁决。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家庭教育指导与青少年心理干预的从业者，每当面对这类极端涉幼案件，我感受到的不仅是法律公正判决的慰藉，更是深沉的行业警醒。

在悲剧发生后，人们往往习惯于探讨“如何改进管教方法”或“如何重塑家庭教育理念”。然而，从事心理工作多年，我越发看清一个真相：家庭教育的核心绝非教育方法，甚至不是教育理念，而是父母深层的人格结构。父母是什么样的人，远比父母对孩子做了什么、说了什么更重要。

临猗案中那将对孩子虐待致死的夫妇，以及我们在咨询室里见到的无数将孩子推向崩溃边缘的家长，他们真正的病灶，均源于自身人格的严重缺陷与病态投射。

毁灭与重塑：咨询室内的“人格镜像”

为了透视父母人格缺陷如何像无形的手一样塑造并摧毁孩子的命运，我们首先需要将视线投向这起令人痛心的案件，并对比我在日常心理咨询与家庭教育工作中所遇到的典型案例。

司法审理查明，被害男孩张某侨随生母谢某朵、继父王某虎重组家庭后，经历了一年多如地狱般的折磨。2023年5月2日晚，王某虎指使谢某朵将已熟睡的张某侨捆绑，以“管教其偷拿家中现金”为由，在客厅用三角带实施了数小时的反复抽打。5月3日清晨，张某侨因软组织缺血、挫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此后，王某虎将遗体秘密掩埋，并指使谢某朵报假警称孩子“离家出走”。在随后的20天里，两名犯罪嫌疑人甚至在社交平台发布寻子视频，对着镜头声泪俱下地作秀，心理素质之强、人格之冷酷，令人毛骨悚然。

在我的心理咨询室里，15岁的女孩小晴因重度抑郁和强烈的自残倾向被送来。她的母亲是一个典型的“强迫型人格障碍”倾向者。母亲对生活的每一个细节都有着近乎偏执的秩序感和完美主义要求，小晴的试卷错一个标点符号、房间里的书本没有按高度排列，都会引来母亲长达数小时、冷冰冰的逻辑说教。

母亲从未打过小晴，她甚至能背诵各种“亲子沟通技巧”，然而，在这种极度压抑、不容许一丝不确定性的病态人格气场下，小晴的大脑为了自我保护，发展出了“解离”状态——她通过用刀割伤自己，来确认自己还活在这个世界上。

心理深刻：父母病态人格对孩子的无声绞杀

分析临猗虐童案中的谢某朵、王某虎，以及咨询室案中看似体面的父母，我们会发现，父母人格中那些未曾治愈的黑洞，会通过以下三种人格心理学机制，精准地投射在孩子身上。

1.反社会与边缘人格的冷漠：共情能力的彻底丧失

在临猗案中，继父王某虎具有明显的“反社会人格”特征。这类人格的核心特点是缺乏基本的共情能力与对规则的极端漠视。他们无法感知他人的痛苦，将他人视为满足自身控制欲的工具。

而生母谢某朵，则表现出“边缘型人格”或极度依附型人格的退化。由于极度恐惧被丈夫抛弃，她将自我的边界完全抹去，甚至认同了

家庭教育的本质是父母的人格修行

施暴者的残暴逻辑（即心理学上的“向施暴者认同”），将自己的亲生骨肉献祭给这段病态的婚姻。当父母的人格沦落至此，任何“母爱本能”和“教育理念”都已不复存在。

2.自恋与强迫型人格的控制：将孩子物化为自我的延伸

有些父母虽然没有肉体上的暴力，但其人格对孩子精神的蚕食同样致命。强迫型人格：强迫型家长需要绝对的秩序感来掩盖内心的焦虑，他们无法容忍孩子作为一个独立生命体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如犯错、混乱。

自恋型人格：自恋型家长将孩子视为自己的“客体”而非“主体”。在他们的权力结构里，只有“我说了算”的绝对控制。一旦孩子偏离了他们设定的完美轨道，他们就会用暴怒或冷漠来摧毁孩子的自我价值感。

3.病态人格投射：孩子成了父母内在阴暗面的“容器”

心理学中有一个重要概念叫“投射性认同”。很多家长因为自身人格不健全，无法接纳自己内在的无能、软弱或邪恶，于是他们将这些阴暗面投射到孩子身上。

王某虎和谢某朵将自身人性的残暴，包装成“管教孩子”的道德正义；小晴的母亲将自己的焦虑、投射为对女儿不够完美的指责。在这些家庭里，孩子不仅是肉体和精神暴力的承受者，更成为了父母排放人格垃圾的“精神容器”。

家庭教育的终极解法：父母的人格完善

如果说家庭教育的病灶在于父母的人格缺陷，那么唯一的救赎之道，是父母的人格完善。我建议每一个为人父母者，都有必要从以下三个层面开启自我的人格修行。

1.觉察自我的“人格黑洞”：从“父母态”退回“成人态”

根据沟通分析理论，许多家长在育儿时，会自动激活内心深处未被治愈的，严厉且偏执的“批判型父母态”。

自我自省：家长需要建立深度的自我觉察。当你对孩子产生暴怒或极度失望时，尝试按下暂停键，问问自己：我是在回应孩子当下的行为，还是在宣泄我童年时期被父母苛责的创伤？只有看清自己人格中的阴暗与匮乏，我们才能用理性的“成人态”去面对孩子，停止伤害的代际传递。

2.接纳孩子的独立人格：完成心理上的“母婴分离”

健康的亲子关系，建立在“我是我，你是你”的边界感之上。

人格重塑：父母必须收回对孩子的自恋性控制，接纳孩子是一个拥有独立意志、独立人格的生命客体。孩子不是你实现未竟梦想的工具体，也不是你彰显教养成功的战利品。允许孩子犯错，接纳孩子的不完美，本质上是父母接纳自我的不完美。

3.建立“抱持性环境”：用人格的稳定性滋养孩子

英国心理学家温尼科特提出了抱持性环境的概念。一个足够好的父母，应该具备像容器一样稳定且包容的人格结构。

情感抱持：当孩子在外界受挫、哭闹或犯错时，父母的人格应像像一个坚固的容器，能够接纳、包容并净化这些负面情绪，给孩子提供恒定的安全基底。这种人格的稳定性与情绪的容纳力，比任何精妙的沟通技巧都要温情、有力得多。

山西临猗虐童案的二审宣判，是法治给予被害男孩的正义。但它留给全社会的震落，不应仅仅停留在对罪犯的谴责中。

这起悲剧如同一面镜子，照出了家庭教育中那些因为人格扭曲而产生的恐怖深渊。它振聋发聩地提醒着我们：教育是一场修行，它的终点不是为了雕刻孩子，而是为了完善父母自己。

（作者系心领航心理成长中心学术部主任）

依法规制“拟人AI” 协同共治护“未”成长

□ 王新雷

2026年7月15日，由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生效施行。在“人工智能”行动深入推进的背景下，这部规章的出台具有标志性意义，是我国在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后，针对人工智能高风险场景制定的又一专门规章，也是人工智能“小快灵”立法新的实践。

近年来，随着情感计算、多模态大模型等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人工智能正经历从认知智能向情感智能的范式跃迁。在这样的背景下，以情感陪伴、虚拟社交、角色扮演为主要形式的AI拟人化互动服务，因契合了现代社会中未成年人等部分群体的情感照护与陪伴需求而迅速普及。然而，AI拟人化产品在赋予冷冰冰的技术以“温情”的同时，也使得传统的人机交互模式悄然质变——从单向的指令执行，异化为双向的、持续性的情感羁绊。

面对拟人化AI的洪流，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群体首当其冲。未成年入正处于自我认知与同伴关系建立的关键期，面对拟人化互动服务表现出极高的脆弱性。AI拟人化产品的单向、顺应式的完美关系，可能将未成年入裹挟入多重隐患之中：其一，情

感依赖，阻碍未成年人的现实社会化。AI提供的无条件积极关注，极易让未成年入沉溺于无需承担现实社交责任的虚拟关系中，进而主动缩减现实交往，阻碍其共情能力与深度关系建立等现实社会化技能的培育。其二，信息不对称，诱发针对未成年人的认知操纵。拟人化服务在海量交互中掌握了未成年人的心理偏好与性格弱点，若模型训练数据潜藏不良价值观，AI便极易在柔性操控下迎合偏见，甚至生成诱导不良嗜好、模仿危险行为的有害内容，侵害未成年入的人格自主性。其三，伪共情加剧未成年入极端情绪风险。部分产品虽披着心理疏导外衣，但本质上缺乏真实的共情智慧与危机干预能力。当未成年入表露抑郁、自残等极端意图时，AI的无差别迎合或于干预滞后，极可能成为压垮其心理防线的最后一根稻草，直接威胁未成年入生命安全。

针对上述错综复杂的风险挑战，《办法》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上位法为基础，通过划定底线、设置门槛、强化干预，保护未成年入这一拟人化AI中的高危群体的权益。《办法》中专门提及未成年入的规定有4条，首先，划定禁区，切断高危交互路径。《办法》第14条明确禁止向未成年入提供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高风险服务，从源

头上防止未成年入在心智尚未成熟时，被卷入模糊真实社会伦理边界，极易引发深度沉迷的拟人化关系中，彰显了对未成年入权益的重点保护。其次，压实未成年入模式。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入，《办法》严格落实了上位法关于儿童个人信息处理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供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及处理其个人信息时，必须依法取得未成年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相应同意，并进行合规审查。《办法》强制要求服务提供者建立专属的“未成年入模式”，提供未成年入模式切换、定期显示提醒、使用时长限制等个性化安全设置。再次，《办法》赋予了监护人实质性的管控工具，监护人可以接收安全风险提醒、了解使用概况、屏蔽特定角色以及限制充值消费。最后，筑牢身份与内容双重防线。在技术端，《办法》要求企业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必须采取有效技术措施识别未成年入用户身份，一旦识别成功，强制切换至未成年入模式。在内容生成端，《办法》严禁向未成年入生成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产生极端情绪或诱导不良嗜好的有害内容，确保信息源头的清朗与安全。《办法》还压实了企业的新型合规义务，例如强制要求企业面向未成年入在内的用户提供服务时，落实提供AI标识与连续使用超2小时的动态防沉迷提醒。

值得一提的是，《办法》创新性地确立了极端情境下的“强制熔断与强力救助机制”。《办法》规定，当平台发现包括未成年入在内的用户面临财产损失或暴露自残、自杀等生命威胁时，必须打破AI人设，启动强制熔断，并及时联络紧急联系人或监护人。这一机制倒逼企业必须具备情绪与危机识别的技术能力，提供高情感依赖服务的平台将面临更为严苛的注意义务。

《办法》的实施，正是我国法治对AI治理愿景的切实回应，是我国在数字法治领域的重要实践。相比于美国首部针对拟人化AI服务的法案（加州SB 243号法案）侧重于宏观界定和对自杀意念的报告义务，《办法》以拟人化与情感互动为核心抓手，在未成年入特殊保护、算法价值观审查、动态防沉迷干预等维度，构建了一套更为立体、刚性、可执行的中国治理方案。

护航人工智能时代的未成年入成长，是一项长期、动态且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学校、家庭及全社会的协同共治。只有凝聚多元共治的磅礴合力，才能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沿着“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法治轨道稳健前行，让数字时代的未成年入在充满真实人性温度的社会生态中茁壮成长。

（作者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人工智能与信息安全法律研究中心副教授）

我是法治副校长

“熊警官”是我在校园的专属昵称

□ 徐建根

我叫徐建根，是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织里派出所的社区民警，同时兼任辖区溪西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每次进校园开展普法，我都会随身携带一只警熊玩偶，久而久之，孩子们亲切地称呼我为“熊警官”，这个温暖的昵称，也见证着我守护青少年成长、深耕法治教育的初心。

每次踏入校园，孩子们总会热情地围上来，目光常常落在憨态可掬的警熊玩偶身上。这只小小的玩偶，成了拉近我和孩子们距离的小纽带。我的普法行囊，装满了守护孩子成长的“干货”：既有河道保护、野生动植物科普等生态宣传手册，也涵盖了防校园欺凌、网络反诈、道路交通安全等内容，全方位为孩子们筑牢成长安全线。

为打破传统课堂模式，让法治知识看得见、摸得着，我将法治课堂从三尺讲台搬至河

畔溪边，在潺潺溪水边，我带着孩子们辨认水生生物、巡查河道水质，现场演示救生器材使用方式，让他们在亲自观察、实地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在沉浸式实景体验中，孩子们轻松读懂生态保护相关法规，不时平声调皮好动

的孩子，也主动变身小小护河员，从风险隐患的制造者，转为守护碧水清流的平安小使者。辖区外来务工家庭居多，家长常年忙于生计，孩子们容易落入游戏充值、刷单返利等网络诈骗局，我整理本地真实诈骗案例，改编成趣味小故事，通过课堂互动问答，让孩子们吃透反诈知识，建立自我保护意识。再以“学生带动家庭”的辐射方式，推动反诈宣传走进千家万户，实现家校社三方全覆盖。

日常接处警中，我留意到不少孩子出现叛逆闹腾、沉迷网络等问题，根源是家庭监护缺位、情感陪伴缺失。为此，我总结出“三勤工作法”：勤走访摸排学生动态、勤谈心疏导心

里烦恼、勤联动多方开展帮教。

此前，我处理过一起未成年入离家出走警情，倘若找到孩子后一味批评惩戒，只会激化孩子的逆反心理。经过多次上门沟通后才得知，孩子因父母长期务工缺少陪伴，才选择用极端方式宣泄情绪。对于迷茫的少年，温情远比惩戒更有力量。我定期上门和孩子谈心，联合班主任制定个性化成长方案，同时对接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醒家长平衡工作与孩子的成长健康，用陪伴为孩子的成长兜底护航。

从警多年，我利用休息时间投身未成年入法治教育，看着一批又一批孩子主动参与平安志愿活动，提醒家人防范风险，更加坚定了我深耕警校共育的决心。往后，我会继续当好孩子们信赖的“熊警官”，一肩扛起辖区生态治理与基层平安建设，一肩守护辖区青少年向阳成长。

（作者系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织里派出所社区民警）

我是法治小记者

□ 杨尚筱

我叫杨尚筱，是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溪西学校五年级的学生，同时也是我们学校的法治小记者。最让我敬佩的人，就是我们的法治副校长徐建根警官，同学们都喜欢叫他“熊警官”。那一只陪伴他普法的警熊玩偶，不仅是他的伙伴，也陪伴我慢慢成长，从懵懂小学生成长为一名小小守护者。

第一次见到徐叔叔的时候，他穿着整洁的藏蓝色警服，身上圆乎乎的警熊玩偶瞬间吸引了所有同学的目光。他耐心回答我们五花八门的提问，渐渐地，我们不再只关注小熊，而是被温柔负责的徐叔叔深深吸引。原原本本以只能在教室里学习法律知识，没想到徐叔叔带着我们走出校门，来到乡间河道开展景

普法。他打开鼓鼓的普法行囊，拿出河道保护的相关宣传画册，用通俗易懂的大白话，给我们讲解违规垂钓、保护水生生物的法律知识。我们在边走边学，边学中懂得了守护绿水青山的责任。课堂上，只要我们对生态保护小问题，就能收获小礼品，原本枯燥难懂的法律条文，一下子变得生动又好理解，大家都争先恐后举手发言。

在徐叔叔的引领下，我成为一名法治小记者。我跟着他沿着河道巡逻，劝阻违规垂钓的村民；也走进乡村街巷，给爷奶妈普及反诈知识。第一次独自上前宣传时，我紧张得手冒冷汗，迟迟不敢开口，徐叔叔鼓励我大胆分享，一边向村民讲解非法捕捞的法律后果，一边结合常见的刷单诈骗案例，手把手教我简单的话术讲好安全知识。

一次次的实践，让我不再胆怯。如今，我可以独立向村民普及反诈和护河知识，提醒长辈们警惕网络陷阱，远离网络诈骗。受徐叔叔的影响，我也准备了自己自己的法治行囊，里面放着巡查记录本、普法快板等各类安全宣传彩页，学着徐叔叔的样子，守护家门口的绿水青山，传递法律意识。

从最初好奇可爱的警熊，到主动参与校内外普法活动，我在徐叔叔的引导下，慢慢读懂了法律的意义，也明白了守护身边人的责任。未来，我会继续追随徐叔叔的脚步，把反诈、防溺水、生态保护的法治种子播撒到乡村的每一个角落，用属于少年的微光，和大家一同建设更加和谐安泰的美好家园。

（作者系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溪西学校五年级学生）